

男子身家百万咋还在医院盗窃?

本报讯 (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杨军) 一名来赤峰市继承祖父遗产的沧州男子在继承百万遗产后依旧恶习不改,还连连实施盗窃。

今年4月23日至4月26日,赤峰市红山区某医院连发病房盗窃案,4名被害人到红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报案,称在这家医院内科及外科住院部陪护期间,放在衣兜内及包内的现金被盗,合计人民币13000余元。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开展工作,对报案人及医院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走访,并调取现场监控录像,发现一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此人借夜深人静、医院病人和陪护人员入睡的时机,摸进病房,将陪护人员的衣服拿出,翻兜盗窃现金,作案后逃离现场。

民警通过调取嫌疑人逃离沿途公共视

频,发现其在城区一酒吧附近失去踪迹。4月26日,在红山区公安分局大数据应用中心的支持下,确定嫌疑人为杨某。而后,民警通过工作,最终将杨某成功抓获。杨某落网后,对自己在医院实施盗窃的行为供认不讳,并如实交代了作案经过。其作案期间发生的事情颇具戏剧性,有些令人瞠目结舌。4月中旬,刚刚服刑期满出狱不久的杨某在表哥陪同下,从河北省沧州市来到赤峰市,此行他有一个重要的事要做,那就是他在敖汉旗的祖父家老宅要拆迁,他作为继承人,需要签字办理拆迁手续。在等待办理手续期间,照顾他的表哥有事先返回了沧州,临走时给他留下5000元钱,告诉他自己会尽快返回。结果表哥前脚刚走,随后他就出事了。

4月23日,花光了身上钱财的杨某重操

旧业,溜进红山区某医院潜入病房实施了盗窃3次,而后怀揣不义之财奔进夜店花天酒地,大肆挥霍。而后赶上敖汉旗签署拆迁补偿协议,根据当地拆迁补偿政策,拆迁后的补偿款有200多万元。签完协议后,4月26日,他又赶回了赤峰市,再次潜到这家医院,用同样手段实施了盗窃,盗窃所得依然被其全部挥霍。

在常人眼中,杨某已经成为令人羡慕的“拆一代”,转眼就会腰缠万贯,怎还继续溜门盗窃,自毁前程呢?据红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的办案民警介绍,杨某从小父亲离世,母亲改嫁。从16岁开始,杨某人生大部分的时间都是在监狱服刑中度过,可能其心理已经发生扭曲,挥霍享受已经左右了他的意志,因此,其频繁实施盗窃的行为也就不再令人费

解了。

杨某今年35岁,以下是他从16岁开始的人生轨迹:2000年,因入室抢劫被沧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2008年,因盗窃被沧州市运河分局劳动教养1年3个月;2012年,因盗窃被沧州市运河分局劳动教养1年6个月;2014年,因盗窃被山东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2019年,因盗窃被石家庄市桥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今年3月22日,杨某服刑期满出狱,仅过了一个月,他就重操旧业。此次出狱,在祖辈的余荫下,他本已迎来命运的转机,可以重新规划人生,开始新的生活,可是他又重蹈覆辙,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红山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夫妇视法院判决为儿戏 恶意逃避执行双双获刑

本报讯 (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刘海燕) 日前,居住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的一对夫妻视法院判决为儿戏,采取转移、隐匿财产等行为,公然挑战法律权威,不仅欠款分文未还,最终还双双被判刑。

据了解,被告人贾某与武某系夫妻关系。据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2月17日,东胜区人民法院对武某、贾某与杜某某民间借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二人偿还原告杜某某借款本金及利息。2014年5月15日,东胜区人民法院依法向武某、贾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其履行判决义务,但二人拒绝履行义务。2014年6月16日,武某将其名下的住宅向某银行抵押贷款470万元用于经营饭店。2016年10月16日,贾某出资8.3万元入股某公司合伙投资饭店,并于同年11月30日将股东变更为其子武小某。2017年3月,武某、贾某将上述公司的退股款81815元用于经营饭店。在此案执行期间,贾某、武某曾与杜某某达成两次执行和解协议,但仅履行部分义务后,再未履行其其余债务。

2018年8月6日,东胜区人民法院将此案移送东胜区公安分局后,武某、贾某与杜某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分两次履行了法律义务。东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贾某、武某作为被执行人而隐藏、转移财产,致使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不能得到执行,属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法院综合考虑二被告人的犯罪性质、情节、认罪悔罪表现等,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分别判处二被告人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

怀侥幸开事故车上路 没走多远被交警拦停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交警大队查获一起驾驶事故车上路的交通违法行为。

事发当日,兴和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北环快速路开展统一行动时,一辆前帘严重受损白色小轿车缓慢向执勤民警驶来,民警拦停检查该车辆后,发现不仅发动机等主要配件裸露在外,摇摇欲坠,发动机机盖、保险杠更是早已不翼而飞。

有交通安全隐患的“病车”严禁上道路行驶。该大队执勤民警立即对该男子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机动车的行为予以制止,并严肃指出。在大队执勤民警的教育下,该男子终于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并第一时间联系拖车公司将故障车辆转运至维修地点。

驾驶员马某称,他是附近修理厂的一名修车工,该车是一辆事故车。当日上午,准备将该车开往附近的另一家修理厂修理,因为距离不远,所以就抱着侥幸心理上了路。没想到,刚走了没多久就被执勤民警拦停。该大队民警依法对驾驶员马某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贾秀)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赛罕区大队联合赛罕区委宣传部及爱心企业滴滴出行、东方时尚驾校,在金地商厦小广场开展了主题为“一盔一带 安全常在”暨“零酒驾”街区创建宣传活动。活动中,赛罕区委宣传部、交管部门及爱心企业共同为环卫工人代表、快递配送员代表发放和佩戴了安全头盔。同时,倡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在驾乘机动车时要按规定正确使用安全带,驾乘摩托车或电动车时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时刻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安全文明出行,争做文明有礼的首府人。 宫晓东 摄

无牌摩托肇事逃逸

本报讯 (记者 张璋 通讯员 刘鑫) 日前,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交警大队侦破一起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

5月17日下午3时许,乌拉特前旗交警大队接警称:一辆无牌摩托车将一辆自行车碰撞后逃逸,请求出警。接警后,该大队立即指令驻地中队——公路巡逻一中队民警赶赴事发现场。

公路巡逻一中队民警到达现场后,现场除行人驾驶的自行车外,再无其它有利线索,走访周边围观群众及沿街商铺,并没有得到有利线索。只知道一辆黑色两轮摩托车将同方向行驶的一辆自行车碰撞后,两轮摩

多次违法不思悔改

呼和浩特讯 有的驾驶人被处罚后会引以为戒,然而有的驾驶人却我行我素,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查获一起醉酒违法行为,案件当事人王某已经因酒驾第二次被查处。

当日23时12分许,新城区大队八一市场中队值班民警接到报警,称一名男子涉嫌酒后驾驶,接警后,中队民警迅速赶往举报现场,并对被举报男子控制后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已达醉驾标准。后经血液酒精浓度检测显示,该男子王某血液酒精含量高达107.78mg/100ml,远远超出醉酒驾驶标准。经办案民警调查,事发当晚,王某驾驶一辆白色小轿车在新华大

视频比对锁定目标

托车朝东逃跑。民警立即将现场情况向中队中队长、事故中队中队长汇报。

公路巡逻一中队民警分组在固查线沿线开展拉网式摸排。逐户进行排查嫌疑车辆,并对事发路段沿线商铺的公共视频进行调取比对。通过民警摸排走访和微信朋友圈发布协查通报等形式,确定大余太镇忠厚堂村李某存在极大嫌疑。民警立即赶赴李某家中,在李某家中后院的柴草垛中,民警找到了肇事嫌疑车辆。经过民警比对证实该车便是肇事逃逸案车辆。

在事实证据面前,李某对于其驾乘两轮摩托车发生事故后逃逸事实供认不讳。

无证醉驾又被查获

街与丰州路交汇处等候信号时,因长时间未驶离路口与后方等候的出租车驾驶人李某发生口角,二人争执过程中,李某闻到王某满身酒气便怀疑王某涉嫌酒驾,于是打电话报警。民警对王某询问时,王某未能出示驾驶证,对其是否具备驾驶资格含糊其辞,民警通过警务通核查发现,王某曾于2015年2月因酒驾被查处,之后又于2019年6月再次酒驾被公安机关吊销驾驶证。没想到王某多次违法却不思悔改,时隔半年,又因涉嫌醉驾被举报,王某对其无证、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王永明 赵亚楠)

中途下车遭拒发怒 推搡辱骂司机被拘

察素齐讯 公交车正常行驶,一名女乘客要求中途下车,司机没有理会,女乘客竟然连续推搡辱骂公交车司机,还强拉方向盘。最终,该女子被呼和浩特市土左旗警方刑事拘留。

5月23日上午11时,呼市64路公交车司机正在行驶中,一名中年女子要求司机提前停车遭拒,恼怒之下,女子走到驾驶室旁,情绪激动地质问司机为何不停车,并上前推搡辱骂司机,抢夺方向盘。随后,司机无奈停车报警。土左旗公安局兵州亥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

民警现场了解到,该公交车从医科大学开往兵州亥,行至什报气村附近时,这位中年女子突然要求下车。根据相关规定,公交车未到站点不能停车,所以当司机并未停车。事件发生时公交车已严重偏离车道,幸亏司机及时刹车得以补救,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随后,这名女子被民警带至派出所接受处理。据介绍,该女子采取强拽司机的方向盘和司机的胳膊这种方式迫使其停车,引起了车上乘客的恐慌,好在没有引发严重的后果。在派出所,该女子幡然悔悟,连声道歉。该案被移交土左旗公安局刑警大队二中队办理。

目前,该女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警方刑事拘留。(李翔)

无业青年手头紧 溜门撬锁落法网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成功破获三起盗窃案,抓获两名撬门入室盗窃嫌疑人。

5月2日上午,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四中队民警连续接到三起盗窃报警。当日上午7时许,鄂尔多斯饭店附近某五金店被盗现金100余元;当日上午8时许,华宇名门附近某药店被盗现金80余元;当日上午10时许,蓝萨大酒店附近某烟酒行被盗现金4000余元。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三个盗窃现场均有门锁被撬痕迹,经过调取监控录像发现,三起盗窃现场系同两名嫌疑人所为。民警继续监控追踪,发现两名嫌疑人作案后乘坐出租车离开。通过缜密调查和日夜蹲守,终于在5月7日上午在大广场附近将两名嫌疑人成功抓获。

经查,两名嫌疑人刘某、王某均为达拉特旗籍无业青年,两人经常在一起活动。刘某因犯盗窃罪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处,所盗赃款均在娱乐场所挥霍。近几日,刘、王二人因手头紧,刘某就与王某商量来东胜盗窃。二人通过提前踩点,以撬锁开门的方式盗窃商铺现金,5月2日一天便盗窃三家,随后继续在东胜街头游窜。

目前,刘某、王某已移交东胜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进一步审理。(杨茂)